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49號

原告 新典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維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監造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105,0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5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梅蓮